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關連交易

有關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的建造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國際陸港透過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公開招標程序，就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建造工程甄選主要承建商，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根據招標文件項下的相關規定並經公開評審後獲選。於2019年1月14日，西安國際陸港與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訂立建造協議，據此，西安國際陸港同意委聘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為主要承建商，進行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的建造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16,487,047.06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624,851,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13%，故根據上市規則，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交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國際陸港與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訂立建造協議，據此，西安國際陸港同意委聘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為主要承建商，進行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的建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16,487,047.06元。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9年1月14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國際陸港；及
(2)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
- 主要事項：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將根據建造協議項下由西安國際陸港訂明的技術規格，負責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的建造工程。各建造協議與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項下三批建造工程的其中一批相關。
- 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位於中國西安市國際港務區，總建築面積約222,076平方米，擬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寫字樓及商業物業。
- 建造期：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的建造期將為自相關建造協議項下建造工程開始日期起988天。

代價 : 西安國際陸港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416,487,047.06元，該代價透過其就建造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進行的招標，經招標程序達致。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中交集團的建造經驗及提交的標價，本公司認為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的投標就獲授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的建造工程而言最合宜。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建造協議項下應付的總代價。

付款條款 :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總額約人民幣15,905,244元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費用，由西安國際陸港於相關建造協議項下建造工程動工日期前悉數支付予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
- (ii) 工程款項將按月支付。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將於每月25日前向項目的監理工程師提交上一月實際完成的建造工程量。監理工程師將評估建造工程並向西安國際陸港提交經審定工程量。西安國際陸港將就有關工程量進行內部評估，並發出相關付款證明，此後，西安國際陸港將就上一月實際完成建造工程量的70%，在次月10日向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支付相等工程款項；
- (iii) 上段(ii)載列的每月付款將根據相關建造協議，於該等建造工程款項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費用的支付總額達致總代價的80%時予以暫停；及

- (iv) 於訂明的建造工程竣工後，西安國際陸港將根據相關建造協議償付達最終審定總代價的97%。代價餘下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將自竣工日期起2年的質量保證期(「質保期」)後償付。西安國際陸港將於質保期屆滿後30日內向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悉數支付質量保證金。

訂立建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中交集團於中國建造行業的豐富經驗，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能夠符合建造協議項下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的建造要求。

本公司透過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公開招標程序，就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建造工程甄選主要承建商，多家單位報名參與投標，經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主導的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及充分的市場化比選後，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根據招標文件項下的相關規定獲選。因此，本公司認為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乃於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過程中選定，而建造協議的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且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624,851,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13%，故根據上市規則，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交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劉文生先生、張亞東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倘適用)的職位，彼等各自於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中國領先的物業發展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發展優質物業，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目標客戶。

西安國際陸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貿易投資業務。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交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基建的設計及建設、疏浚業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並涵蓋以下業務範疇：港口、碼頭、公路、橋梁、鐵路、隧道、土木工程設計和施工、基建疏浚及填海疏浚、集裝箱起重機、海上重型機械、大型鋼結構及路面機械製造，以及國際項目承包、進出口貿易服務。根據中交集團的資料，其為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及設計公司、領先的公路及橋梁建設及設計公司、領先的鐵路建設公司、中國最大的疏浚公司及全球最大的疏浚公司(就疏浚容量而言)。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主要從事公路、橋梁、交通、房屋建築、隧道、市政、綠化工程、土方工程及公共設施工程業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定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並為一家集工程材料營銷、工程機械、機電設備管理、租賃、安裝、維護及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於一體的國有企業。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	指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交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西安國際陸港就承包建造協議項下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建築工程應付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的總代價人民幣416,487,047.06元
「建造協議」	指	西安國際陸港及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三份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承包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下的三批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西安全運村3、4、7、8地塊(三期)」	指	西安國際陸港的建設項目，位於西安市國際港務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22,076平方米，擬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寫字樓及商業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西安國際陸港」	指	西安國際陸港文廣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
 201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張亞東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及李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